

請求解除限制出境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聲請人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 | | | | |
| 住 址 | | | 電 話 | 備 考 |
| | | | | |

聲 請 事 項

貴署 年度 偵 執 字第 號 一案，業經

- 不起訴處分確定
- 緩起訴處分確定
- 到 案 執 行，原限制出境之原因，業已消滅，請求准予解除限制
- 其 他

出境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